

2025 HURC
CHALLENGE

住都盃挑戰賽

數據驅動未來 · 設計築夢家園



「2025住都盃挑戰賽」暨專案型實習計畫

一、	■ 競賽目的 ■	2
二、	■ 競賽主題 ■ 數據驅動未來，設計築夢家園	2
	(一) 【數據分析組】	2
	(二) 【創新設計組】	2
三、	■ 競賽方式 ■	3
四、	■ 提案架構及競賽資料 ■	5
	(一) 【數據分析組】	5
	1.提案架構	5
	2.競賽資料 (數據)	6
	(二) 【創新設計組】	8
	1.提案架構	8
	2.競賽資料 (基地)	9
五、	■ 繳交項目 ■	11
六、	■ 評選項目 ■	14
	(一) 【數據分析組】	14
	(二) 【創新設計組】	15
七、	■ 競賽獎勵 ■	16
八、	■ 入圍隊伍交通 / 住宿補助辦法 ■	17
九、	■ 專案型實習計畫 ■	19
十、	■ 參賽注意事項及聲明 ■	23
十一、	■ 常見問題 Q&A ■	25
十二、	■ 聯絡方式 ■	29
	【附件 1：電子版參賽證明】	30
	【附件 2：聲明及同意授權書】	31
	【附件 3-1：參賽者資格證明文件(學生證)】	33
	【附件 3-2：參賽者資格證明文件(在學證明書)】	34

一、 ■ 競賽目的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自 109 年起舉辦「住都盃挑戰賽」，致力於培養青年學子對都市發展與居住議題的創新思維與解決能力。

今（114）年競賽全面升級，**首度採雙競賽主題，並結合專案型實習計畫**，透過業務需求導向的競賽模式，激發學生發揮創意並應用專業知識。表現優異者，將有機會獲得後續實踐專案的實習機會，參與真實都市發展議題的研究與執行，深化產學交流。

二、 ■ 競賽主題 ■ 數據驅動未來，設計築夢家園

本競賽設置「**數據分析組**」與「**創新設計組**」兩大組別，分別以數據驅動與設計創新的角度，探索現代居住議題的可能解方。

（一）【數據分析組】

■ 主題說明 ■

全國租屋數據分析 百萬租屋政策創新提案 等你來挑戰

- 為改善高租金問題及不健全的租屋環境，政府推出「百萬租屋家庭計畫」，旨在提升台灣租屋市場的發展品質與公平性。
- 誠摯邀請參賽隊伍運用競賽提供的「**租金行情數據**」與「**百萬包租代管**」樣本資料，透過「**資料探勘與分析**」提出創新政策建議，優化租賃機制，促進市場健全發展。

（二）【創新設計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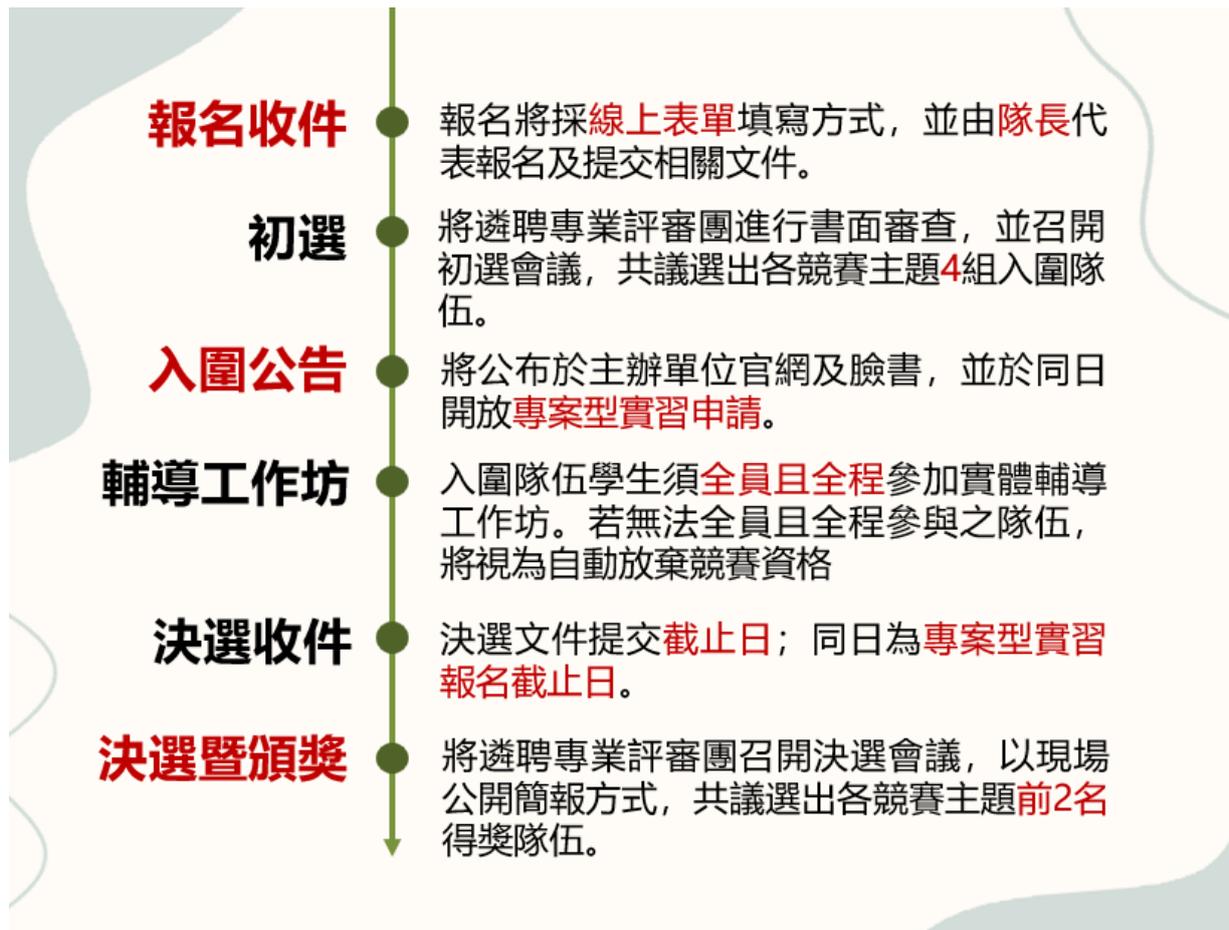
■ 主題說明 ■

社會住宅設計新視野 創建友善與包容的居住空間

- 為解決居住問題，政府積極推動社會住宅建設，致力於打造包容性與友善性兼具居住環境。
- 邀請參賽隊伍在「**有限預算**」內，融合「**全齡友善**」及「**跨物種友好**」等理念，提出兼具功能性與舒適性的社會住宅空間創新設計方案，為台灣的社會住宅注入新的生命力，讓社會住宅成為每一位居民心中的「家」，促進社會的公平與和諧，提升全民的幸福感。

三、 ■ 競賽方式 ■

本競賽將分為「初選」與「決選」兩階段進行。入圍初選的隊伍需**全員且全程**參與主辦單位安排的「輔導工作坊」，以完善提案內容，並於決選階段進行公開評選，最終選出得獎隊伍。



報名收件

1. 本競賽採線上報名，並由隊長代表填寫報名表單並提交相關文件。
2. 成功報名須完成以下兩步驟：
 - (1) 完成線上表單填寫 (**報名截止日 6/20(五) 23:59 前**)。
 - (2) 將提案企劃書、提案海報(企劃說明圖)與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寄至 hurcca@hurc.org.tw。(收件截止日 **6/30(一) 23:59 前**)
3. 所有資料須符合報名格式規範，請參閱報名表單內相關說明。
4. 主辦單位將進行形式審查(預計審查時間為 3 至 5 個工作日)，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結果；資料缺件者須於期限內補件，逾期視同放棄，恕不另行通知。

初選

1. 將遴聘專業評審團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初選會議，共議選出各競賽主題 **4** 組入圍隊伍。

入圍公告

1. 入圍隊伍名單預計於 **7/23(三)** 公布於主辦單位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並於 **同日開放專案型實習申請**。
2. 除公布 **4** 組正取隊伍名單外，主辦單位將視情況另行甄選最多 **2** 組為候補隊伍；若正取隊伍放棄參賽，將依序遞補。
3. 為保障候補隊伍權益，主辦單位將視情況於輔導工作坊辦理前通知遞補，工作坊辦理後不再辦理遞補，恕不另行通知候補隊伍。

輔導工作坊

1. 入圍隊伍之學生須全員且全程參與實體輔導工作坊，否則視同放棄資格。另指導老師無需參與。
2. 時間與地點：預計於 **7/30(三)** 辦理，具體資訊將於 **7/23(三)** 公布於主辦單位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隊伍。

決選收件

1. 入圍隊伍須於 **8/10(日)23:59** 前，提交以下決選資料：完整企劃書、決選海報及決選簡報電子檔至 hurcca@hurc.org.tw。
2. **同日亦為專案型實習報名截止日，請一併完成。**
3. 主辦單位將再次進行形式審查(預計審查時間為 3 個工作日)，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結果。資料缺件者須於期限內補件，逾期視同放棄，恕不另行通知。

決選暨頒獎

1. 入圍隊伍將參與現場簡報式決選會議，由專業評審團決議選出各競賽主題前 **2** 名獲獎隊伍。

【提醒】

1. 競賽各實際執行日期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相關資訊請依本中心官方網站公告或通知為主。
2. 為避免漏信情形發生，若於寄件後 **3** 個工作日內未收到主辦單位確認通知，請務必主動來電或來信洽詢，以確保寄件無誤，避免影響參賽資格。

四、■ 提案架構及競賽資料■

(一) 【數據分析組】

1. 提案架構 (至少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背景與問題分析

1. 社宅需求在哪裡?
2. 如何衡量社宅對整體社會的影響?
3. 包租代管房源推薦系統
4. 其他與住宅相關之議題

(請根據以上議題，選擇一項作為企劃發想方向)

設計理念與創新方案

如何運用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解決問題，設計解決方案並解釋理念。

數據方法與技術

執行方案中所需的數據分析方法與工具；例如：統計分析、機器學習、時間序列分析、GIS 等)。

實施方案與可行性

該方案執行細項說明與可行性評估。

預期效益

該方案預計將帶來哪些效益；例如：提供決策輔助、優化業務流程與資源配置等。

資料來源

除了中心提供的有效租約虛擬資料集外，亦可利用內政部大數據模擬資料、不動產實價登錄平台等其他資料來源。

2. 競賽資料 (數據)

- (1) 資料來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契約虛擬資料。
- (2) 檔案類型：.xlsx 檔 ([競賽數據下載](#))
- (3) 資料筆數：170,765 筆 (含缺失值)。
- (4) 資料處理：
 - A. 本資料已進行脫敏處理，針對各項數值型數據做擾動，分析結果不代表實際情形。
 - B. 參賽者應以負責的態度使用數據，不得嘗試還原或洩露任何敏感資訊。
- (5) 資料使用範疇：本次提供之資料僅限用於本競賽，不得用於任何商業或非商業用途。
- (6) 數據相關疑問與諮詢：若對本次提供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契約虛擬資料集有任何疑問，請洽：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資產管理部 徐先生(02) 2100-6381 #852。
- (7) 其他說明：本資料僅為本次競賽所提供之參考分析數據集之一，參賽者亦可參考內政部大數據平台所提供之公開虛擬資料集、公開實價登錄平台作為分析資料來源。

欄位名稱	欄位說明	欄位類別	備註
契約_ID	租賃契約的唯一識別碼	字串 / 代碼型別	
租約起日	租約開始的日期	日期	
租約訖日	租約結束的日期	日期	
簽約租金	每月約定租金金額	數值 (整數)	
計畫期別	屬於哪一期的包租代管計畫	整數 / 類別型別	2：二期計畫 3：三期計畫 31：三期增辦 4：四期計畫 41：四期增辦
縣市	所在縣市	類別型別 (文字)	
鄉鎮市區	所在鄉鎮或行政區	類別型別 (文字)	
業者規模	承辦業者規模分類 (大/中/小)	類別型別	
租約類型	契約類型(包租/代管)	類別型別	



欄位名稱	欄位說明	欄位類別	備註
房東_ID	房東的識別碼	字串 / 代碼型別	
出租人類型_類型	房東身份類型 (自然人/法人)	類別型別	
出租人年齡	房東年齡	整數	
建物型態	透天、公寓、大樓等	類別型別	
屋齡	建築物年齡	整數	
幾房	房間數	整數	
幾廳	客廳數	整數	
幾衛浴	衛浴數	整數	
實際使用坪數	使用空間面積 (坪)	數值 (小數)	
X 座標	座標系統中的 X (東西向) 座標	數值 (小數)	
Y 座標	座標系統中的 Y (南北向) 座標	數值 (小數)	
房客_ID	房客的識別碼	字串 / 代碼型別	
性別	房客性別 (男/女)	類別型別	
是否為弱勢身分	房客是否為弱勢者 (是/否)	布林 / 類別型別	
承租人年齡	房客年齡	整數	

(二) 【創新設計組】

安居友善設計主題 (請擇一)

全齡友善

以「時間軸」為核心，創造出能隨人生階段自然演化的生活場域。從嬰幼兒時期的推車動線到銀髮階段的輪椅通行需求，透過設計手法的彈性配置，讓空間如同會生長的生物般適應不同年齡層。

跨物種共融

打破人類中心主義思維，將建築視為立體生態系的載體。無論是與人類共存的貓、狗、特殊寵物，或是都市環境中的鳥類、松鼠棲息、花園中的昆蟲、溪流中的魚群，該如何與人類社會和諧相處，並達成友善安居，皆可成為本次可研究的主題。

1. 提案架構 (至少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需求分析

包含基地條件、潛在承租對象(市場分析)、引入機能分析、法規可行性等與基地條件及建議規劃有關分析。

設計理念與規劃原則

以社會住宅基地，創建全齡友善與跨物種共榮的包容性居住空間的方式。定義全齡與跨物種的使用者為何？並探討其生活中不足之處，訂定能強化「安居」的設計理念，並提出規劃策略。

空間規劃與功能配置

以社會住宅開放空間與可串聯之周邊公共空間，提出空間規劃與功能配置，需具備可行性並符合地區需求。

社會影響或技術應用

計畫是否具備公益性、正面效益或影響力；技術是否為可複製或在其他領域所應用。

預期效益

對基地周邊社區、環境、生活圈帶來的具體效益之說明。



五、 繳交項目

STEP1 初選

- ① 聲明及同意授權書
- ② 參賽資格證明
- ③ 提案企劃書
- ④ 提案海報 (企劃說明圖)



STEP2 決選

- ① 完整企劃書
- ② 決選海報
- ③ 決選簡報

初選

1. 聲明及同意授權書(PDF)

- 請所有隊伍成員『簽名』後，掃描合併為一 PDF 檔。
- 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_聲明及同意授權書**」。

2. 參賽資格證明(PDF)

- 請所有隊伍成員提供『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或『在學證明書』，掃描合併為一 PDF 檔。
- 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_參賽資格證明**」。

3. 提案企劃書(PDF 及 PPT)

- 依參賽組別有不同提案架構要求
- 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_提案企劃書**」。

4. 提案海報(企劃說明圖) (PDF)

- 內容須包含『作品名稱』及『重點摘要』，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24pt，編排方式可自訂。
- 規格:直式 A1 尺寸(594 mm × 841 mm,)
- 解析度 300dpi(含)以上、色彩模式為 RGB。
- 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_提案海報**」。

5. 其他 (非必要)

- 可選擇性提供相關補充資料，呈現方式不拘(例如：影片、Excel 檔等)。若補充資料為影片，可拍攝發想內容介紹，影片長度為 3 分鐘內。
- 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_其他**」。

決選

1. 完整企劃書(PDF 及 PPT)

- 請依工作坊輔導內容進一步完善並提交企劃書。
- 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_完整企劃書**」。

2. 決選海報(PDF)

- 同『提案海報』說明。
- 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_決選海報**」。

3. 決選簡報(PDF 及 PPT)

- 頁數不限，請以 **15 分鐘簡報時間**自行評估篇幅。
- 簡報規格：以**決選現場投影幕規格**為準，屆時將統一以 **E-mail** 方式通知。
- 作品中的照片或影像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
- 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_決選簡報**」。

繳交方式

1. 以**電子郵件**形式傳送檔案至 hurcca@hurc.org.tw。
2. 信件主旨為「**2025 住都盃-(作品名稱)**」。

注意事項

1. 檔案命名規定及格式：
 - 檔案請依規定命名，不得標註學校名稱、指導老師或個人姓名，違者將酌量減分。
 - 請保留可編輯檔案，入圍隊伍須提供可編輯版本，供主辦單位進行成果編輯與呈現。
2. 繳交要求：
 - 若使用 Gmail 郵寄報名資料，請注意附件大小上限為 25 MB。如附件超過 25 MB，Gmail 系統將自動轉為 Google 雲端硬碟連結。惟**本活動不接受任何外部雲端連結**（例如 Google Drive、OneDrive 等），若您的檔案超過 25 MB，請先寄出聯繫信件，主辦單位將提供專用檔案上傳平台供您使用，以完成繳件流程。
 - 建議於**收件截止日前 3 至 5 個工作日內提前繳交**，以便主辦單位進行形式審查並通知補件；缺件者，請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補件。**逾期提交或逾期末提交**，將視同放棄競賽資格，將不另行通知。
3. 其他：
 - 所有繳交檔案或文件，請自行保留副本，主辦單位不另行寄回。

六、 評選項目

(一) 【數據分析組】

1. 初選

分析合理性	提案完整性	創新發展性	主題契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清楚界定問題並具體說明影響？ • 是否運用合適的數據分析方法來支撐推論？ • 是否考量現實限制，並提供可行的分析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包含問題背景、數據分析方法、技術應用、實施方案及預期效益等完整架構？ • 是否清楚描述技術細節與執行步驟？ • 是否具備可落地執行的計畫與資源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提出新穎的數據應用方式或技術組合？ • 是否具備突破現有社宅管理與政策評估的可能性？ • 是否能延展至更廣泛的應用場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符合社宅數據決策、房源流動、弱勢戶分析等核心議題？ • 是否能有效回應競賽CTA所提出的關鍵問題？ • 是否緊扣社宅政策目標與社會影響？

2. 決選

整合力30%	可行性30%	創新公益30%	綜合表現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能夠將數據、技術與社宅議題有效結合？ • 是否考量政策需求、技術可行性與社會影響？ • 是否呈現完整的解決方案而非單點技術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能以數據支持假設與結論，邏輯是否通順？ • 是否有具體的執行策略，包括數據來源、模型選擇、技術細節？ • 是否有明確的成果衡量指標與可行性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提出市場上尚未廣泛應用的解決方案？ • 是否有突破傳統社宅管理、資源配置的視角？ • 是否利用新技術或數據分析方法提升決策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的表達是否清晰、易於理解，能有效傳達價值？ • 是否能回應評審提問，展現深入的研究與思考？ • 是否具備落地實施的潛力與後續發展價值？

(二) 【創新設計組】

1. 初選

分析合理性	提案完整性	可發展性	主題契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基地條件、潛在承租對象(市場分析)、引入機能分析法規可行性等與基地條件以及建議規劃有關分析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安居友善設計2大主題發想，提出基地範圍內開放空間及周邊公共空間串聯設計與提案說明，評估提案內容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提案的可發展程度，是否具備公益性、正面效益或影響力、具備可複製的執行模式或是提升社區環境價值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品符合競賽主題之程度。分析論述、提案說明、規劃設計、操作執行等，皆有回應安居友善主題。

2. 決選

整合力30%	可行性30%	主題契合30%	綜合表現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基地現況進行分析及評估(包含法規可行性、市場分析、產品定位)，提出想解決的問題或活化的規劃，並提出創新方案，評選標準將以提案內容的完整性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提案的整體規劃設計(包含空間規劃、使用方式、維護管理等)需有實施可行性(如利用建築設計、公共藝術、民間團體進駐等)，符合地區需求且具備可實際操作之規劃，如財務規劃、執行期程、預期效益亦須納入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案是否能回應安居友善主題，包含使用者需求、軟硬體設施、在地共好性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品提案完整且各面向均衡呈現，包含企劃書、簡報之整體表現性(書面及口頭)。

七、 競賽獎勵



(一) 獎金及獎勵

1. 決選將由評審團共同評議，各競賽主題分別選出前 2 名得獎隊伍，並依名次頒發團隊獎金、獎盃及獎狀；未得獎但入圍的隊伍，亦將頒發入圍獎金及獎狀以茲鼓勵。
2. 若評審認為參賽作品未達獎項應有標準，得保留從缺，並授權評審委員會於合理範圍內調整獎金配置或流用至其他獎項使用。。

(二) 其他注意事項

1. 所有得獎及入圍隊伍須出席頒獎典禮領取相關獎勵，若無法親自出席，得由隊伍成員或代表委託代領。得獎及入圍作品資料與版面將於主辦單位官網發表宣傳。
2. 參賽團隊之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分配等）如生爭議或疑問，應由團隊成員自行協議處理；主辦單位不介入任何內部糾紛，亦不負相關責任。

獎項名稱	名額	獎金(新臺幣)	獎勵內容
第 1 名	各競賽主題 取 1 隊	10 萬元	獎盃(1 隊乙座)
第 2 名		5 萬元	獎狀(依隊員人數，含指導老師)
入圍	各競賽主題 未得獎隊伍	1 萬元	獎狀(依隊員人數，含指導老師)

- 備註
1. 各項獎金不得重複領取，每隊僅可擇一獎項領取對應獎金。
 2. 獎金將由各隊推派 1 位代表填具領據及提供匯款帳戶資訊，統一匯入代表帳戶，並由隊伍自行分配。
 3. 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單筆獎金金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主辦單位將依法代扣 10% 所得稅後發放，並列入代表領款人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如代表領款人為學生或未成年子女，該筆所得將併入父母或監護人所得計算，可能影響適用稅率或扣除額，請自行評估或諮詢專業稅務人員。

八、 入圍隊伍交通 / 住宿補助辦法

(一) 補助說明

為鼓勵中、南、東部及離島地區學生踴躍參與競賽，擴大產學交流機會，主辦單位將提供入圍隊伍之學生及指導老師「部分」交通及住宿費補助。請參賽隊伍在預訂住宿或選擇交通工具時，以**安全為第一優先**。

補助範圍	學校位於新竹以南(含新竹)、宜蘭、花蓮、台東，以及離島地區之入圍隊伍。	
補助對象	指導老師	參賽學生
交通費補助	限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含多元)或自行開車者不予補助(詳細適用工具請參見下表「可補助交通工具」)。	
住宿費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超出部分請自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 元；超出部分請自理。
補助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補助資格：限分別全程參與「輔導工作坊」及「決選會議暨頒獎典禮」之參賽學生。 指導老師補助資格：限全程出席「頒獎典禮」之指導老師。 認定依據：實際補助資格以活動現場「簽到名單」為準，不得事後補簽或代簽。 住宿條件：住宿地點須為合法旅宿，可至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網」查詢確認。 	
核銷規定	<p>【住宿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補助活動「當晚」或「前後一晚」之住宿(限補助一晚)。 ○可接受憑證 (請以個人方式開立並於空白處簽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一發票 普通收據 旅行業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 憑證須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抬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統一編號：73644633 ✗不接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三方網路訂房平台 (如 Agoda、Booking.com、Expedia 等) 開立之收據。 <p>【交通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補助活動「當天」或「前後一天」搭乘之交通(限補助一日)。 	

2. ○可接受之憑證(請以**個人**方式開立)：
 - (1) 火車、高鐵、客運、飛機 (限離島) 等「紙本票根」。
 - (2) 可下載列印為「紙本證明」之電子票證搭乘紀錄 (如高鐵/台鐵 APP 或購票系統)。
3. ✗不接受憑證：
 - (1) 信用卡刷卡明細。
 - (2) 純購票證明 (無法顯示實際搭乘日期與乘客資訊)。

(二) 可補助交通工具

補助內容	活動前一天	活動當天	活動後一天
台鐵	搭乘「騰雲座艙」不予補助		
高鐵	限搭乘「標準」車廂或「自由座」車廂		
飛機	限離島地區參賽隊伍		
客運	✓	✓	✓
計程車/UBER	✗	✗	✗
自行開車	✗	✗	✗

(三) 核銷時限與補件原則

1. 建議於**活動當天**現場提交完整核銷資料，以加速審核與撥款作業。
2. 若當日無法提供，請於活動結束後翌日起 **10** 日內以掛號郵寄補件 (以郵戳日期為憑)。
3. 若憑證內容不符上述規定，將不予補助
4. 逾期未補件，或經通知補正仍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補齊者，將不予補助，恕不另行通知。

【範例說明】：若頒獎典禮舉行日為 8 月 10 日，則最遲應於 8 月 20 日 (含) 前寄出完整核銷資料。

九、■ 專案型實習計畫 ■

(一) 計畫說明

為提升競賽成果的實務應用價值，並使實習計畫更貼近業務需求，本年度首度將競賽與實習相結合。透過競賽機制選拔優秀人才，入圍者將獲得實習機會，親身參與本中心相關業務，以深化學習並強化產業實務經驗。

實習期間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為期 4 個月
實習時間	1. 採週一至週五 排班制 。 2. 實習時數:每日實習時數 不得超過 8 小時 ；每週實習時數 至少 16 小時、至多 24 小時 。 3. 惟因業務學習需求或參訪安排，實習時段可依雙方約定彈性調整。
實習地點	臺北市中山區。
實習待遇	1. 時薪制:每小時新臺幣 200 元 。 2. 按實際出勤時數計薪，並於 次月發薪 。 3. 依法投保勞保、健保、職保及提撥 6% 勞工退休金，並享有團體保險。

實習內容		
實習單位	資產管理部	社會住宅部
實習名額	3 名	2 名
資格條件	<p>【必要項目】</p> <p>1. 2025「住都盃挑戰賽」入圍隊伍成員。</p> <p>【加分項目】</p> <p>1. 2025「住都盃挑戰賽」得獎隊伍成員。 2. 具基礎統計概念，對住宅或不動產市場數據分析有興趣者。</p>	<p>【必要項目】</p> <p>1. 2025「住都盃挑戰賽」入圍隊伍成員。</p> <p>【加分項目】</p> <p>1. 2025「住都盃挑戰賽」得獎隊伍成員。 2. 都市計畫、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建築、地政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生。</p>
所需知能 (知識與技能)	符合以下擇一技能，如： 1. 表達清晰，具簡報能力。	1. 對於社會住宅及都市計畫有基礎認識。

實習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住宅政策、數據分析、資料清理、程式撰寫有興趣。 能簡單使用 Excel 或其他數據分析工具者。 具基礎統計學概念尤佳。 瞭解資料整理流程尤佳。 具任一使用的統計分析工具尤佳，如：R、STATA、Python、SPSS 等。 具結構程式語法 SQL，程式撰寫能力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 Microsoft Office 電腦文書處理軟體操作能力。 操作繪圖軟體(如：AutoCAD、Photoshop)、具備外語能力尤佳。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住宅數據資料庫資料整理與基礎數據分析。 參與大數據研究，協助議題研擬與初步探勘(如低度、租金補貼等)。 配合當期專案需求，協助完成數據分析任務或提供其他技術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安居友善」專案小組，主要協助社宅推動安居友善相關前期資料蒐集與彙整，並協助社宅個案執行基地現勘行程或會議紀錄，以及試辦型項目協助參與實作、布場與使用者紀錄。 支援社宅部小編文案撰寫及資料蒐集。 協助社宅興辦事業計畫的執行及其他交辦業務。
實習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數據資料程式語言學習。 具備獨立完成數據分析之研究報告能力。 累積資料處理及分析相關作品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社宅推動「安居友善」目標與價值之認知。 可獨立蒐集並彙整國內外相關案例，並提出分析結論。 培養獨立發想能力，主動與同仁及跨部門溝通交流專案經驗。 深化對現行社宅政策、相關業務及未來提案的認識。
實習成果 (期滿須繳交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於實習期滿前提交成果報告，內容須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案背景、目標及預期效益(說明專案對中心或組別的價值)。 專案執行流程圖與說明。 資料來源與處理過程(使用工具、ETL 方法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於實習期滿前提交成果報告(形式及字數不限)，內容須包含以下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案結案簡報(或視專案進度提出階段成果)，內容涵蓋：需求分析、專案介紹、案例研究、

實習內容								
	4. 資料分析發現或其他相關應用之成果。 5. 成果應用（如何解決實際問題或優化業務流程）。 6. 執行過程之挑戰與後續發展建議。 7. 實習心得與反思。 8. 附錄。	執行策略與期程、規劃或設計內容、預期效益。 2. 實習心得。						
實習成果檢核	【檢核項目及其權重】 1. 報告結構與內容完整性 (30%) 2. 資料來源與處理能力 (30%) 3. 專案執行力與分析洞察力 (40%)	【檢核項目及其權重】 1. 結構與內容完整性 (50%) 2. 數據來源與質量 (30%) 3. 自發參與學習態度 (20%)						
檢核流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實習督導 初審</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實習組別主管 複審</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實習部門主管 確認評核結果</div> </div>							
實習檢核結果 (滿分 100 分)	【核發實習證明】 1. 通過: 評分達 70 分 (含) 以上者。 2. 修正後通過: 若初評未通過, 在接到通知後『兩週內』補交修正後的報告; 經審核通過後, 核發實習證明。 【不核發實習證明】 1. 不通過: 評分低於 70 分者。 2. 修正後不通過: 若初評未通過, 在接到通知後兩週內未補交修正報告, 或補交後仍未通過審核, 則不核發實習證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習檢核 評核結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發實習證明 70 分 (含) 以上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核發實習證明 低於 70 分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情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後通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後不通過</td> </tr> </table>		實習檢核 評核結果	核發實習證明 70 分 (含) 以上者	不核發實習證明 低於 70 分者	修正情形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不通過
實習檢核 評核結果	核發實習證明 70 分 (含) 以上者	不核發實習證明 低於 70 分者						
修正情形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不通過						
備註	1.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計畫辦法與內容之權利 2. 參加本計畫, 即視為同意接受計畫辦法之所有規範與拘束。							

(二)申請說明

實習申請	<p>【申請期間】</p> <p>1. 自入圍名單公告日起，預計 7/23(三)； 至決選收件截止日止，預計 8/10(日)23:59。</p> <p>【申請方式】</p> <p>1. 入圍通知將隨附「實習意願調查」連結，請於指定時間內回覆參與甄選意願。 2. 參與甄選者請於申請期間內，依通知指示繳交相關書面資料，詳見下方說明。</p>
第一階段 書面審核	<p>【繳交文件】</p> <p>1. 專案型實習計畫申請表。 2. 近一學期在校成績單（提供歷年成績單者尤佳）。 3. 具備其他相關能力之證明或加分項目（如：語文檢定、專業資格證照、競賽與獲獎殊榮、推薦函等）。</p>
面試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以 E-mail 或電話個別通知第一階段書審通過者，確認面談時間及參與意願，進行第二階段面試徵選。
第二階段 單位面試	<p>【面試說明】</p> <p>1. 與實習單位主管進行面試。 2. 透過面試了解實習生個人特質與強項。 3. 確認每週可實習的時數，以及雙方對實習內容的認知是否一致。</p>
招募流程	 <pre> graph LR A[第一階段 書面審核] --> B[面試通知 E-MAIL/電話] B --> C[第二階段 單位面試] </pre>
錄取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錄取名單將統一於本中心官網公告，並以 E-mail 或電話方式通知正式錄取者。

十、 ■ 參賽注意事項及聲明 ■

(一) 參賽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應以中文撰寫為原則，若引用其他語言資料（如原始文獻、新聞來源等），應附上中文翻譯說明，否則視為資料不齊全。
2.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禁止抄襲、剽竊或未經授權使用他人內容，包含圖片、數據、設計圖稿、影音資料等。若經查證或檢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應退還相關補助、獎金與獎狀。參賽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同時主辦單位將予以公告說明。
3. 本競賽屬於學術交流性質活動，參賽隊伍若評估需進行社區踏勘調查時，請事前主動與當地區鄰、里長或相關單位溝通，尊重居民隱私與生活作息，並遵守相關法律規範。因實地調查所產生之糾紛或爭議，應由參賽隊伍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後果。
4. 為確保競賽之公平性，所有作品（含檔案內容、檔名、屬性）不得出現參賽者、指導老師、學校名稱或其他可識別身分資訊（如 Logo、水印等）。違反者主辦單位得酌情扣分，情節重大者取消參賽資格。
5. 已報名之隊伍須依競賽辦法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作品繳交。逾期未繳交者，視為自動放棄參賽資格。若作品不符格式規定、資料不齊或內容不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6. 得獎者不得要求更換、轉讓或分割獎項。獎金將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預扣所得稅，實際發放金額將扣除稅額後支付。得獎者應配合提供相關身份及金融資訊，以利獎金撥付。
7. 所有入圍及得獎作品，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基於非營利推廣、教育、出版或成果展示等目的，得以公開發表、展示、編輯、彙整、製作專刊或其他形式使用，且不得異議。主辦單位於使用作品時，應於合理範圍內標註作者姓名與所屬隊伍，以保障著作人格權。參賽者仍保有其著作財產權。
8. 參賽者所繳交之報名資料及競賽作品一律不予退還，亦不得要求修改、替換或抽回，並應自行保留備份。主辦單位不負資料保管責任。
9.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補充、暫停或終止本競賽之權利。所有參賽者視為已同意本辦法與公告事項，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另行公告於本中心官網或臉書粉絲專頁補充，並保留最終解釋權。

(二)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1. 參賽者於報名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如姓名、地址、行動電話、電子信箱、就讀系所、轉帳帳戶等)，僅供主辦單位、本活動合作單位及委外執行廠商用於競賽相關事務處理，包括報名作業、參賽聯絡、資格審查、評審作業、獎金撥付及後續活動推廣等。除經參賽者書面同意外，不得揭露予第三方或作為其他用途。參賽者得依法請求查閱、更正或刪除個人資料。
2. 參賽者應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真實無誤。如經舉報或查證發現有冒用、盜用他人資訊或資料不實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不予補償。

(三)智慧財產權及法律責任聲明

1. 凡報名參與本競賽者，即視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簡章及【附件二：聲明及同意授權書】之所有內容與相關規定。
2. 若參賽者提供之資料或作品涉及虛偽陳述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等)，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或補助金，且得公告處理結果。

十一、 ■ 常見問題 Q&A ■

報名相關

【一、報名流程與參賽確認】

Q1. 如何確認隊伍報名成功？

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後，系統將自動顯示報名成功頁面，請自行截圖留存，隊長須於**收件截止日**(含)統一將初選繳交資料寄至：hurcca@hurc.org.tw，始完成報名程序。

Q2. 報名後可否更改作品名稱或更換隊伍成員？

報名截止日前，可更改作品名稱及更換隊伍成員；初選結果公布後，隊伍成員與作品名稱皆不得變更。倘成員中途退出，剩餘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否則視為棄賽。

【二、參賽資格】

Q3. 外籍學生可以參賽嗎？

不可以。

Q4. 一人可以同時報名兩組隊伍嗎？

不可以。每人僅限參與一組隊伍；跨組或跨主題報名者，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

【三、隊伍與指導老師規定】

Q5. 每隊可有幾位指導老師？

每隊至多可聘請 2 位指導老師。

Q6. 同一位指導老師可以指導多隊或跨主題隊伍嗎？

不可以。同一位指導老師僅能指導一組隊伍，跨主題亦不例外。

【四、競賽主題與提交內容】

Q7. 每支隊伍可以選擇報名一個以上的競賽主題嗎？

不可以。每隊僅限報名一個競賽主題，請依隊伍專長與興趣選擇最適合的主題參賽。

Q8. 各競賽主題的評選標準是否相同？

評選標準雖包含共通指標，但將依各主題特性進行差異化評分。評審將根據不同主題的挑戰內容進行專業評估。

Q9. 不同競賽主題是否有不同的提交要求？

所有參賽隊伍皆須遵守相同的初選與決選提交規定；差異僅在各主題所對應之挑戰內容與目標要求。

初、決選相關

【一、報名與資料提交】

Q1. 如何確認初選 / 決選提交內容是否完整？若資料有缺漏，可以補件嗎？

主辦單位將進行形式審查，若發現資料缺漏，將通知隊長於指定期限內補件；逾期未補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Q2. 提案企劃書是否有格式要求？

請參閱第 5 頁「四、提案架構及競賽資料」及第 11 頁「五、繳交項目」依規定格式準備相關文件。

Q3. 若電子檔案過大，無法以 E-mail 附件提交，該如何處理？

若使用 Gmail 郵寄報名資料，請注意附件大小上限為 25 MB。如附件超過 25 MB，Gmail 系統將自動轉為 Google 雲端硬碟連結。惟**本活動不接受任何外部雲端連結（例如 Google Drive、OneDrive 等）**，若您的檔案超過 25 MB，請先寄出聯繫信件，主辦單位將提供專用檔案上傳平台供您使用，以完成繳件流程。

【二、競賽規則與限制】

Q4. 入圍決選後，可否更換與初選不同的提案主題？

不可以，決選階段須以初選送審之提案企劃書為基礎，進一步完善決選簡報及海報內容。

獎項與參賽證明相關

【一、參賽證明】

Q1. 如何取得參賽證明？指導老師也有嗎？

完成報名並提交初選作品後，可**來信**申請電子版參賽證明。每隊提供一份，包含指導老師資訊，不提供個人版或紙本證明。

【二、獎勵說明】

Q2. 獎盃與獎狀為全組共享嗎？指導老師是否也會獲得獎狀？獎金是否需扣稅？

1. 獎盃為全組共享。
2. 獎狀每位登記參賽之組員與指導老師皆可獲得一份。
3. 獎金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預扣所得稅後發放，並列入代表領款人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Q3. 獎金何時撥付？如何領取？

得獎隊伍請依主辦單位通知，提供一位代表領款人資料（含戶籍地址、身分證字號、解款行與分行名稱、匯款帳號）。資料確認無誤後，將統一匯入代表帳戶，由隊伍自行分配，由隊伍自行分配獎金。主辦單位將依實際作業時程進行撥款，預計約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匯款。

【稅務提醒】

代表領款人為學生或未成年子女，該筆所得將併入父母或監護人所得計算，可能影響適用稅率或扣除額；為避免影響家庭稅負，建議由隊伍事先協調合適人選，並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完整正確的領款資料。

【三、補發申請】

Q4. 若獎狀遺失，可以補發嗎？

可提出補發申請，**每份限申請一次**，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請來信 hurcca@hurc.org.tw 提供作品名稱、姓名、收件人與地址等資訊。匯款資訊將另行提供；經確認匯款完成後，約 7 個工作天內寄出。

交通及住宿補助相關

【一、交通補助】

Q1. 如何申請交通補助？指導老師也有補助嗎？電子票根可以核銷嗎？

1. 申請資格：
 - (1) 學生：須分別全程參與「輔導工作坊」及「決選暨頒獎典禮」，並完成現場簽到。
 - (2) 指導老師：須全程參與「頒獎典禮」，並完成現場簽到。
 - (3) 補助認定：**實際補助名單以活動現場簽到表為準**；不得事後補簽或代簽。
2. 補助範圍：僅補助活動「當天」或「前後一天」之行程(限補助一天)。

3. 適用交通工具：

- (1) 火車、客運、高鐵 (限標準車廂或自由座)、飛機 (限離島地區) 等大眾運輸工具
- (2) 計程車(含多元)、Uber 或自行開車者不予補助。

4. 核銷憑證

- (1) 憑證須以個人方式開立，僅接受紙本票根或官方網站下載之紙本證明。
- (2) 不接受信用卡刷卡明細、純購票證明或截圖。
- (3) 若憑證內容不符上述規定，將不予補助

【二、住宿補助】

Q2. 如何申請住宿補助？指導老師也有補助嗎？電子憑證可以核銷嗎？

1. 申請資格：

- (1) 學生：須分別全程參與「輔導工作坊」及「決選暨頒獎典禮」，並完成現場簽到。
- (2) 指導老師：須全程參與「頒獎典禮」，並完成現場簽到。
- (3) 補助認定：**實際補助名單以活動現場簽到表為準**；不得事後補簽或代簽。

2. 補助範圍：僅補助活動「當晚」或「前後一晚」之住宿費用(限補助一晚)。

3. 住宿條件：住宿地點須為**合法旅宿**，可至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網」查詢確認。

4. 可接受之憑證(以下擇一即可，須為紙本並以個人方式開立)：

- (1) 統一發票；
- (2) 普通收據；
- (3) 旅行業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

5. 不接受之憑證

- (1) 電子憑證或截圖
- (2) 第三方網路訂房平台 (如 Agoda、Booking.com 等) 開立之收據

Q3. 住宿補助有金額上限嗎？

有的，僅補助當次活動一晚住宿費用，補助金額上限如下：

1. 指導老師：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超過部分請自行負擔。
2. 參賽學生：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 元，超過部分請自行負擔。

Q4. 如果兩人同住一間房，要怎麼開立收據或發票？

若兩人同住一間房，仍須分別開立兩張憑證 (發票或收據)，並分別載明各自姓名及所對應的住宿金額。(續下頁)



【舉例說明】

若雙人房一晚總價為 3,000 元，可請旅宿業者分別為兩位入住者各開 1,500 元的收據或發票，並分別載明姓名。若旅宿業者無法拆分開立，請於單張收據或發票的空白處由兩位入住者簽名，並一併提交辦理補助（仍依個人補助上限計算，不得重複申請）。

【提醒】

- 所有住宿憑證（發票或收據）請以個人名義開立，並載明下列資訊：
 1. 抬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2. 統一編號：73644633。若憑證內容不符規定，將不予補助。

十二、 ■ 聯絡方式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人力資源組 黃小姐、林小姐

- 聯絡電話: (02) 2100-6300 分機 683、685
- E-mail : hurcca@hurc.org.tw

【附件 1：電子版參賽證明】

為鼓勵青年學子組隊參賽，並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將於參賽隊伍完成提案資料繳交後提供電子版參賽證明。

- 每隊將獲得一組一式的電子版參賽證明(含指導老師)，不另提供個人版或紙本版。
- 參賽證明的設計將依當年度競賽主視覺調整；以下為示意圖，實際版本以官方公告為準。
- 本證明採「申請制」；如有需求，請主動來信提出申請，主辦單位不主動提供。



【附件 2：聲明及同意授權書】[\(表單下載\)](#)

本隊伍作品名稱_____

立聲明書人即本參賽隊伍全體人員(以下個別或合稱「立聲明書人」或「本參賽隊伍」)，茲因參加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 2025「住都盃挑戰賽」，為保障主辦單位權益，立聲明書人特此聲明並同意如下：

1. 本參賽隊伍於報名前，均已詳閱且充分理解且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制訂或(包括但不限於官方網站)公布之競賽簡章及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競賽介紹、辦法、資格、注意事項、公告、規則、評審標準、獎勵方式及切結書，以下合稱「競賽規定」)。
2. 本參賽隊伍同意，報名、繳件、內容產出及相關資訊提交，皆應依競賽規定或主辦單位指定之方式與期程辦理。如有違反或未依規定完成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無須另行通知或催告。
3. 本參賽隊伍保證全體成員均具中華民國(台灣)國籍，並符合競賽公告所載之參賽資格。如經主辦單位查證不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獎勵及公告之，參賽隊伍不得異議，並承擔一切相關責任。主辦單位如有必要，得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分證)以供資格查核。
4. 本參賽隊伍保證因本競賽而繳交予主辦單位之影(圖)像、文稿等所有作品(以下簡稱「競賽作品」)，均為本隊伍原創或已合法取得授權使用，絕無抄襲、剽竊、仿冒、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亦不違反法令、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
5. 若競賽作品涉有不實或侵權情事，本參賽隊伍同意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獎勵及公告之，且應自負一切民、刑事及相關法律責任。如致主辦單位涉訟、受損或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本參賽隊伍應負責處理並承擔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相關賠償責任，並協助主辦單位完成必要之法律程序。
6. 本參賽隊伍同意將競賽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並得於競賽活動期間進行拍攝及將競賽作品公開於網路；競賽活動後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行使競賽作品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發表、公開傳輸、散布、重製、改作、編輯、印製、發行、商品開發及其他著作財產權之權利，毋須支付本參賽隊

伍任何費用，且本參賽隊伍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7. 本參賽隊伍同意，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未來相關政策推動或個案執行中作為參考或應用，且不限使用時間及地域，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再行商業營利用途或與本競賽相同或類似之再次參賽行為。
8. 本參賽隊伍同意主辦單位保有終止、修改、調整及取消本競賽活動及其內容之權，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入選、得獎名額（包括從缺）及獎項 / 品內容。本競賽所有資訊均以主辦單位之最新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以新聞稿發佈、官方網站公布)為準，本參賽隊伍並同意以主辦單位之解釋為最終依據，不得異議。
9. 本參賽隊伍保證尊重並維護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之品牌與聲譽，絕不發布任何不當或損害形象之言論；如擅自發表任何不當之言論，本參賽隊伍願(連帶)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10. 本參賽隊伍同意得獎獎金由主辦單位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扣繳相關所得稅，**參賽隊伍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應由隊伍自行協調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11. 本參賽隊伍同意遵守 2025「住都盃挑戰賽」簡章規定投稿參加本競賽，如有任何違反事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競賽資格、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狀等並公告之。

本參賽隊伍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簡章及本聲明書所載各項規定，並特此聲明：本隊全體成員均具中華民國（台灣）國籍，所有填報資料均屬實。

[簽名處]

[簽名日期]

聲
明
欄

隊長 : _____ / _____ / _____

全體隊員: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一隊一式，所有參賽者皆須簽名(指導老師無須簽名)，並請將掃描文件以 PDF 檔寄至 hurcca@hurc.org.tw。



【附件 3-1：參賽者資格證明文件(學生證)】[\(表單下載\)](#)

為確認參賽者資格，請各隊伍提供**所有成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擇一即可)。因部分學校已取消學生證蓋註冊章的規定，故若學生證上無當學期註冊章，請務必提供在學證明書以證明在學身份。

作品名稱_____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每隊請將所有成員的相關文件掃描後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並以「作品名稱_參賽資格證明」為郵件主旨，寄送至 hurcca@hurc.org.tw。承辦人員將於收件後**3 個工作日內**回信確認，未收到回信者請自行致電(02) 2100-6300 分機 683、685 查詢確認。



【附件 3-2：參賽者資格證明文件(在學證明書)】[\(表單下載\)](#)

為確認參賽者資格，請各隊伍提供**所有成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擇一即可)。因部分學校已取消學生證蓋註冊章的規定，故若學生證上無當學期註冊章，請務必提供在學證明書以證明在學身份。

作品名稱 _____

【在學證明書】

【在學證明書】

(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每隊請將所有成員的相關文件掃描後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並以「作品名稱-作品名稱」為郵件主旨，寄送至 hurcca@hurc.org.tw。承辦人員將於收件後 **3 個工作日內** 回信確認，未收到回信者請自行致電(02) 2100-6300 分機 683、685 查詢確認。